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